

“想都不想”应是唯一正确答案

郭云高



6月30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核减环境违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与2019年11月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中第十七条的要求是一致的,即垃圾焚烧厂因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核减或者暂停拨付其国家可再生资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这可以倒逼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建立从“不敢”违法到“不想”违法的长效机制,变被动环保为主动环保。

垃圾焚烧发电厂是建在城镇里的废弃物处理设施,公众对其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十分敏感,对其超标排放和环境违法行为容忍度极低。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排放情况公开、严格监管自然成为世界各国对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部于2016年开始对全国垃圾焚烧发电厂摸底排查,2017年部署完成了“装、树、联”工作,2018年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专项整治行动,2019年印发《管理规定》并推动开展“我是环境守法者”承诺活动,2020年向社会公开行业自动监测数据,年底前举报奖励制度要

覆盖到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绵密笃行,就是要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环境违法主观心理从“敢想敢干”,改善为“想而不敢”,完善到“想而不能”,至善为“想都不想”。

环境友好,一直是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努力宣传要实现的目标,也是垃圾焚烧发电厂能够与城镇居民比邻而存的前提条件。2019年12月13日,包括光大环保、浙能锦江、重庆三峡在内的13家垃圾焚烧发电集团向社会庄严承诺:“我是环境守法者,欢迎任何人员、任何时候对我进行监督。”2014年以前就有部分垃圾焚烧发电厂主动打开大门,向公众开放垃圾焚烧设施,并主动将某些公众敏感污染物的监测数据公开。所有这些,就是为了打造可见的、值得信赖的“邻利”设施,以取信于民。

但垃圾焚烧发电厂也是企业,企业追逐利润无可厚非,触动利益比触动灵魂还难,难免会有个别企业想将污染防治的成本节约成自己的利润。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灰、渣、水、气、味的高标准处理和排放,以及炉温的稳定合规都需要真金白银的投入,一个侥幸的想法就能省下可观的成本,一个错误的念头,比如造假、篡改,产生的巨额利润可使人蒙蔽良知、丧失底线。因此,必须依法依规严格监管。

2017年10月1日推动部署完成了“装、树、联”工作及配套设施飞行监测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宣传就严谨了许多。2019年《管理规定》出台后,垃圾焚烧发电厂才俯下身来正视自己真正严格达标问题。“我是环境守法

者”承诺活动及2020年底前举报奖励制度要覆盖到设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跟进举措,使垃圾焚烧发电厂通过环境违法获取利润的行为进入到“想而不敢”和“想而不能”的境地。

之前垃圾焚烧发电厂违规排放,相关政策的处罚标准和力度并不严厉,甚至个别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采取高拿轻放的执法手段,结果助长了一些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侥幸心理。此次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通知》,将环境违法与补贴挂钩,目的就是向社会彰显国家对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采取严格监管的决心,通过触动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根本利益,来促进整个行业转型升级,驱动企业规范运行、严格达标排放。

6月11日生态环境部官网“曝光台”向社会公开了2020年第一季度全国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情况。共通报了8起案件,涉及两例炉温违法、1例污染物排放超标、1例工况虚假标记和4例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无效,相信第二季度的情况也会很快公布。公开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违法行为将常态化,此时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被通报处罚者胆战心惊,其他电厂闻者足戒、惊魂未定。《通知》的适时颁布,将促使各企业进一步认真学习,仔细权衡,自觉走向高质量发展之路。

《通知》一是明确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纳入补贴清单,拨付补贴资金的必要条件。二是明确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时,补贴资金核减、暂停和恢复拨付、移出补贴清单的具体情形。三是明确了各相

关方的责任和义务。四是设立了对各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追责条款。

《通知》将规范运行、达标排放设定为垃圾焚烧发电厂获取补贴权益的先决条件,从力度上看,《通知》的执行将迫使通过环境违法获益的主观心理达到“想都不想”的至善程度。以500吨/日的焚烧炉生产线为例,按照《通知》第二条,符合《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处罚情形的环境违法行为,核减电价补贴损失有如下3种情况:

第一种,违法一次或一天两次:10000千瓦×24小时×0.3元=7.2万元;

第二种,两次违法发生在不同自然日:10000千瓦×24小时×0.3元×2=14.4万元;

第三种,一个自然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违法情形的,核减电价补贴损失约为7.2万元×30日=216万元。

此外,《通知》第三条对篡改或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核减电价补贴损失高达约216万元×10个月×3年=6480万元。

如果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被施加严厉处罚,并考虑延伸影响,极有可能引发企业的生存问题。面对生死问题,环境违法节约的收益显得毫无意义。《通知》组合拳打下来,企业将主动抛弃环境违法获利的意愿。不触碰环境红线,“想都不想”将成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违法选择题的唯一正确答案。

作者系中华环保联合会废弃物发电专委会秘书长

相关报道见本报今日七版

普查结果系列谈④

移动源污染防治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移动源普查情况解读

◆丁焯

本次移动源普查的目的是为摸清各类移动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进一步加强移动源监管和污染防治,为改善环境质量和环境经济综合决策提供基本依据,对打赢蓝天保卫战、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

范围全覆盖,方法更科学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一污普”)中,针对移动源仅开展了机动车的普查,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二污普”)对象范围涵盖了各类移动源。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纳入普查的移动源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普查统计汇总了机动车保有量2.67亿辆,工程机械保有量413.2万台,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7.62亿千瓦,营运船舶数量27.82万艘,国家铁路内燃机车燃油消耗量246.18万吨,民航飞机起降架次1024.89万次。

对比“一污普”,本次采用的技术方法和获得的统计数据更加科学合理。首先,利用车载和在线监测等技术手段,获得了更接近实际排放水平的移动源排放系数。应用车载排放测试技术(PEMS),开发了基于比功率(VSP)的机动车排放因子模拟方法和基于作业工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因子模拟方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监管技术,借助车载诊断系统(OBD)、卫星定位数据及远程监控终端等,获得了海量移动源活动水平信息,确定了可靠的机动车年行驶里程、工程机械工作时间、实际功率、负载因子等重要参数,显著提升了排放系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此外,公安交管等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积极配合,提供了翔实可靠的行业统计数据,确保移动源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

排放总量大,排放来源多

移动源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氮氧化物尤为突出。普查结果表明,2017年全国移动源排放的四种大气污染物共计1381.13万吨,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二氧化硫分别为1064.88万吨、35.01万吨、239.16万吨、42.08万吨。移动源排放的氮氧化物占全国排放总量的59.65%,已成为我国大气氮氧化物排放的首要来源。

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但排放总量不断下降。2007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为1.42亿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氮氧化物549.65万吨、颗粒物59.06万吨、挥发性有机物478.62万吨。根据“二污普”结果,2017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为2.67亿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595.14万吨、颗粒物9.58万吨、挥发性有机物196.28万吨。

对比可以发现,十年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增长1.88倍,但颗粒物下降83.78%,挥发性有机物下降58.99%,氮氧化物略有升高。新车排放标准不断加严和老旧车辆持续淘汰是污染物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而柴油质量问题突出和柴油车排放控制水平不稳定是导致氮氧化物没有明显下降的重要原因。

非道路移动源量大面广,排放量贡献显著。普查结果表明,非道路移动源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469.74万吨、挥发性有机物42.88万吨、颗粒物25.43万吨、二氧化硫42.08万吨(VSP)的机动车排放因子模拟方法和基于作业工况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因子模拟方法;充分应用现代信息化监管技术,借助车载诊断系统(OBD)、卫星定位数据及远程监控终端等,获得了海量移动源活动水平信息,确定了可靠的机动车年行驶里程、工程机械工作时间、实际功率、负载因子等重要参数,显著提升了排放系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此外,公安交管等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积极配合,提供了翔实可靠的行业统计数据,确保移动源普查工作高质量完成。

44.11%和72.64%,是今后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不可忽视的管控对象。

统筹“油、路、车”治理,协同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

近十年来,虽然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保持快速增长,但通过实施更严格排放标准、加速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升级油品质量、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等措施,使得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但随着产业转型升级和燃煤污染防治力度加大,工业和燃煤排放占比下降,移动源排放污染日益凸显。

当前,我国秋冬季颗粒物污染严重,夏季臭氧问题日益突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是其重要前体物,移动源已成为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要来源。通过本次普查可以发现,重型货车是移动源氮氧化物控制的重点,其保有量约占机动车保有量的2.04%,氮氧化物排放量却占机动车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的61.84%,占移动源排放总量的34.56%;小型客车是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的重点,其保有量约占机动车保有量的67.0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占机动车排放总量的62.36%;占移动源排放总量的51.18%。因此,如何协同做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是移动源污染防治面临的主要难题。另外,非道路移动源的排放占比不容忽视,且尚未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需要给予重点关注。

“十三五”期间,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出台《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初步形成了多部门分工配合、“油、路、车”统筹治理的移动源大气环境管理格局。建议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不断优化交通运输方式;加大老旧车辆淘汰力度,不断提升在用车辆清洁化水平;持续开展黑加油站专项检查,不断强化油品达标保障能力;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环境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加大非道路移动源污染减排力度。

作者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主任

补齐黑臭水体治理短板应成硬任务

◆秦超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在《求是》上发表重要文章《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问题》。文章指出,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存在的突出短板问题和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进行认真梳理。从领域看,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明显。重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任务繁重,城市黑臭水体、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突出。对于小康社会的短板弱项,要实施精准攻坚。

今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补短板问题”,要成为各地各部门治污攻坚的重要任务之一。

经过两年的专项行动,截至2019年底,全国2899个黑臭水体的消除比例达到86.7%,其中重点城市消除比例为96.2%,其他地级城市消除比例为81.2%;2016年以来,黑臭水体治理的投资逾1.1万亿元,总体上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

程,涵盖产业结构、基础设施、社会管理等多个领域。由于涉及的部门多、范围广,受部门管理条块分割、治理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且数量有限等诸多因素影响,城市黑臭水体普遍存在治理难度大、治理效果差等共性问题。在一些地区,城市黑臭水体出现了“治理反复、反复治理”“久治不清”的困境。

6月18日,山东《电视问政》节目曝光的临沂市城区青龙头河污染问题,恰恰说明了黑臭水体治理的艰巨性、反复性。早在2006年,临沂市就对贯穿临沂主城区的全长8.46公里的青龙头河进行治理。2015年,临沂市又投资2.65亿元用于青龙头河综合整治工程。2018年,临沂市出台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作战方案,承诺到2020年基本消除市区区城建成区黑臭水体。2019年,临沂市在5月发布的全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情况通报中称,包括青龙头河在内的22段黑臭水体已治理完成。但是,仅一年过后,青龙头河水呈现明显的青绿色,其上杂物漂浮,污水肆意排放,阵阵恶臭扑鼻。青龙头河污染问题的反弹,充

分反映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从全国范围看,临沂青龙头河问题不是孤例,统计数据表明,在黑臭水体治理上,一些城市的差距还比较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的硬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对标对表找差距,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扎实推进,为小康社会增添亮色。

虽然黑臭水体难治,但并非不可治。这不是能不能治的问题,而是想不想治的问题,关键在于要有坚如磐石的态度、背水一战的决心。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一些目标任务初看起来好像是不可能完成的,但最终完成了,靠的就是敢干、苦干、实干的精神。各地要以敢啃“硬骨头”的魄力和积极作为的担当精神,着力攻克黑臭水体治理中的难点问题和关键环节。只要拿出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获全胜不收兵的决心,黑臭的河道一定能够变清变美。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是一个系统的、复杂的工程,既不能靠一两个部门孤军奋战,也不能头

痛医头、脚痛医脚,更不能靠一招制胜。只有政府、企业等共同发力,采用综合手段系统治理,才能取得良好效果。因此,各地需要制定系统的治理方案,构建协同共治机制,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治理、责任包干、压茬推进,集中力量攻克一个个难关。例如,曾经属于严重污染河流的广东东江,通过领导包干治水、人大政协监督、公众舆论监督、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善生态环保责任体系等举措,最终扭转了持续重污染的趋势,水质明显改善。

从各地的情况来看,影响城市河道水质的主要问题就是管网建设严重滞后,污水的收集、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这是当前黑臭水体治理的突出短板,也是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各地要以此作为着力点,加大投入,加快推进截污纳管步伐,从源头控制污水入河;同时,完善污水处理厂建设,根据排放标准要求,实行提标改造。要加强执法监管,对违法超标排放行为依法进行处罚,不能让污水处理厂成为污染源。要建立黑臭水体治理考核问责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的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和考核奖惩,真正把生态环保责任落实到位。

2020年已经进入下半年,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任务十分艰巨。我们要上下一心,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中下足“绣花”功夫,确保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汛期水环境监管应突出精准

◆赵建峰

6月以来,全国各地陆续进入汛期,不少地区开启暴雨模式。受此影响,一些地区水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入梅入汛属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但环境管理决不能因此顺其自然,而要提前谋划,统筹考虑。

水环境水污染问题在水中,根源在岸上。汛期,不少陆上污染物可能随暴雨冲刷进入水体,各地应有意识地强化环境管理,提前做好隐患排查。加强对工业企业特别是涉水重点企业的管理排查,围绕企业废水收集池、暂存池、应急处理池以及水污染物排放口等进行排查,及时提醒企业做好暴雨应急工作,避免极端天

气下水污染物外溢。及时做好农业环境管理,做好秸秆收集、清理、转运等工作,避免秸秆入河、入湖。处于水稻栽插季的地区,农业管理部门要重点防治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的产生。

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哨兵,也是提升环境管理针对性的有效手段。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用好环境监测大数据,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调会商,特别是针对暴雨预警等内容做好信息交换,尽可能实现信息共享、共商。及时向水利等部门通报断面监测信息,确保在为暴雨留足泄洪空间的同时,合理考虑水位降低对环境质量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加强对工业园区、水污染物重点排放单位、污水处理厂、入

江入河排污口以及断面水质反复波动区域等特定排污口的监测,及时为监管执法提供线索。

受疫情以及暴雨影响,开展企业现场监管的频率可能会受到限制。可以充分用好污染源在线监控等科技监管手段,结合企业安装的流量计、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备,及时识别发现企业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靶向执法。强化精准监管,参照“冬病夏治”的思路,探索开展水环境疑难复杂线索汛期突击核查,重点对前期生态环境部门掌握的违法排污信访举报线索多但查而未果的企业、水平衡明显异常但暂未发现违法的企业、在线监测数据长期波动但无合理理由的企业等开展核查,提高问题发现的精准性。

中国环境年鉴 2019

资料完备 数据权威 请即订阅

《中国环境年鉴》订阅单(复印有效)

订阅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年鉴》		《中国环境年鉴》			
地址、联系人、电话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单价(含邮费)	订阅册数	合计金额
	2019卷	400元		2016卷	315元	
	2018卷	400元		2015卷	315元	
	2017卷	400元		2014卷	315元	
	合计金额	万 千 百 拾 元				

纳税识别号: _____

邮购汇款: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邮编:100062
 账户名称: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0509200033732
 电话:(010)67112032
 传真:(010)67103929(自动)
 联系人:高斐
 电子信箱:huanjingnj@163.com
 用途:请务必在汇款单据上注明购《中国环境年鉴》书款。